

# 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承租本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

市有地，地上建物門牌：高雄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  
\_\_\_\_\_號之\_\_\_\_\_

## 切結房屋所有權：

係本人 自 建 承購，房屋所有權確屬本人所有，並檢附房屋稅  
向 承購 籍證明、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及印鑑證明為據。

## 申請住家優惠（無需求者免填）

本人  本人  
確由  本人之配偶 作住家使用且有  本人之配偶 設立戶籍  
 本人之直系親屬  本人之直系親屬

無訛，地上房屋  並無供營業或出租之用，檢附( )年度房屋稅籍  
 且為部分住家、部分營業使用  
證明書、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暨戶籍謄本以茲證明。日後如有戶籍遷出或未供自住  
使用，而不符租金優惠情形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計收租金，並補繳不  
符優惠期間之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  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切結人： (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